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公司”、“上市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新疆交建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17.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18]第01008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进度 (%)
1	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0.00	0.00%
2	补充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2,917.34	32,916.59	100.00%
	合计	41,917.34	32,916.59	78.53%

截至2019年3月31日，“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9,008.99万元（含利息收入8.99万元）。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补充公司因业务扩张可能的临时性资金需求，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新疆交建本次将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黄力



伍俊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